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海南中天宇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9日

签订地点：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乙方：海南中天宇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林草局防火司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防行函〔2021〕44 号）及《海南省省级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一次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相关技术细则的通知》（琼林〔2021〕264 号）和《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屯自然资函〔2021〕436 号）》文件任务要求，屯昌县需开展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海南中天宇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成交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 调查收集全县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火灾调查数据、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重点灾害隐患数据等，编辑形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编制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报告。

2．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海南省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依据性文件和可靠的基础材料，应用 RS、GIS 和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对全县森林火灾危险性（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信息）、主要承灾体（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近林产业、近林居民人口和房屋、基础设施等）、历史森林火灾、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森林火灾隐患等内容进行调查；编辑制作相应报告和数据库等成果材料，并确保调查成果依据《海南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操作细则》质量要求通过验收。

3．技术服务方式： 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现地调查、内业成果材料编制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前期技术准备工作，做好工作计划安排等相关准备工作。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调研工作，进行征求意见。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内业统计汇总工作，提交数据库和调查报告等成果材料（国家和省计划和要求变化，调整工作进度的，按国家和省林业部门的要求执行）。

4.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材料（国家和省计划和要求变化，调整工作进度的，按国家和省林业部门的要求执行）。

5. 按照国家和省林业部门的全国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要求项事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和省林业部门对提交成果的调整和变动进行后续整改完善。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以乙方开展工作时现场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

（1） 全县乡行政区划图、行政界线图等图面资料。

（2） 最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林地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

（3） 国土“三调”成果数据和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全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资料。

（4） 其它基础资料：包括气候、土壤、水文、自然灾害、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以及县域历史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规划的协调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野外调查工作协调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标金额）为：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156000.00 元）。合同价款包含咨询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内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叁 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346800.00 元）。

（2） 调查完成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数据、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火灾调查数据、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重点灾害隐患数据等，录入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并通过县级审核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346800.00 元）。

（3）乙方按照《海南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操作细则》的质量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最终按照省林业局要求提交相关的纸质报告和数据库等成果材料，经乙方签收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即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462400.00 元），结清所有项目费用。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5）因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取任何违约金、滞纳金或利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建支行

开户行账号：4605 0100 2636 0000 0219

单位名称：海南中天宇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成果材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数据不能用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 当全额退还），此外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操作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则按照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量结算。

5、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接收。乙方按规定递交成果材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费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未付合同款的1‰计算。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款的1‰计算。

3、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自行负责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的安全责任，如发生任何事

故或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名章）

2022年 9 月 19 日

乙方：海南中天宇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名章）

2022年 9 月 19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H2022-020

海南中天宇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屯昌县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编号：HNZH2022-020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于2022年09月 08日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1156000.00元

大　　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项目负责人：陈雄

专业名称：林业，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编号：180322204。

服务期限：按照省林业局的要求期限为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见证机构：（盖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